

內政部 函

107.10.25 全字收文第14113號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江志宏

電話：04-22502306

傳真：04-22502372

電子信箱：g0037@land.moi.gov.tw



104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156號9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563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法務部發布「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第2條、第9條修正條文，已刊登於本部地政司網站防制洗錢專區（<https://www.land.moi.gov.tw/chhtml/hotnewsall.asp?cid=1587>），請參考。

說明：依據本部107年10月19日內授警字第1070448639號函轉法務部同年月16日法檢字第10704527790號函及其附件影本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部地政司【不動產交易科】

部長徐國勇

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第二條、第九條修正總說明

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經法務部於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明確規範洗錢防制法第七條第三項所定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之範圍。茲為配合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法務部組織法第五條、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有關各級檢察機關名銜「去法院化」之相關規定，爰修正第二條相關檢察機關用語規定之文字及於第九條增訂修正條文之施行日。

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第二條、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所稱國內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總統府秘書長、副秘書長。 三、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副秘書長。 四、中央研究院院長、副院長。 五、國家安全局局長、副局長。 六、五院院長、副院長。 七、五院秘書長、副秘書長。 八、立法委員、考試委員及監察委員。 九、司法院以外之中央二級機關首長、政務副首長、相當中央二級獨立機關委員及行政院政務委員。 十、司法院大法官。 十一、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及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 十二、直轄市、縣（市）政府之首長、副首長。 十三、直轄市及縣（市）議會正、副議長。 十四、駐外大使及常任代表。 十五、編階中將以上人員。 十六、國營事業相當簡	第二條 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所稱國內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總統府秘書長、副秘書長。 三、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副秘書長。 四、中央研究院院長、副院長。 五、國家安全局局長、副局長。 六、五院院長、副院長。 七、五院秘書長、副秘書長。 八、立法委員、考試委員及監察委員。 九、司法院以外之中央二級機關首長、政務副首長、相當中央二級獨立機關委員及行政院政務委員。 十、司法院大法官。 十一、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及<u>最高法院</u>檢察署檢察總長。 十二、直轄市、縣（市）政府之首長、副首長。 十三、直轄市及縣（市）議會正、副議長。 十四、駐外大使及常任代表。 十五、編階中將以上人員。 十六、國營事業相當簡	配合法務部組織法修正第五條、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有關各級檢察機關名銜「去法院化」之相關規定，爰刪除第十一款「法院」文字。

任第十三職等以上之董事長、總經理及其他相當職務。 十七、中央、直轄市及縣（市）民意機關組成黨團之政黨負責人。 十八、擔任前十七款以外職務，對於與重大公共事務之推動、執行，或鉅額公有財產、國家資源之業務有核定權限，經法務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人員。	任第十三職等以上之董事長、總經理及其他相當職務。 十七、中央、直轄市及縣（市）民意機關組成黨團之政黨負責人。 十八、擔任前十七款以外職務，對於與重大公共事務之推動、執行，或鉅額公有財產、國家資源之業務有核定權限，經法務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人員。	
第九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施行。 <u>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十六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施行。</u>	第九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施行。	配合法務部組織法修正第五條、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有關各級檢察機關名銜「去法院化」之相關規定，明定「去法院化」修正條文之施行日，爰增訂第二項。